

证券代码：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海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充分考虑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未另行审议及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阶段如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预计最晚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终止挂牌公告所载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